

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2026）

为进一步提高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和辽工程研发[2026]5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学科及专业发展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专家组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制定学院申请考核制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管理及监督。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李晓梅

成员：徐若虹、贾凯威、毛志勇、温廷新、王健

秘书：王世明

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和面试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材料审核和面试等工作。材料审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或学术分委员会成员组成，其中学术分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 3/5。成立面试专家组，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学科带头人、博士学位点专业负责人、博士生导师代表等不少于 7 人组成，对申请学生进行全面综合考核。

三、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二) 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获得硕士学位) 。

(三)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四) 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 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管理科学与工程领域取得相当水平的学术成果。

(五)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 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六) 符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四、导师招生要求

博士研究生导师须有充足的支配经费保障博士生的培养, 不少于 10 万元, 同时, 在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 2026 年博士招生计划中, 每名博士研究生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指标限 2 人, 其中非定向生最多 1 人; 新遴选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指标限 1 人。

在限招名额之外, 剩余的招生计划指标, 按照当前 (至学校公布的博士报考系统报名开始日为准) 有在研的科研项目 (以学校科研项目认定标准分类) 进行导师排序, 分配招生计划指标。每位导师分配 1 个招生计划指标。

当导师在研的科研项目条件相同时, 进一步按照项目数进行排序。遇到项目数相同的情况, 进一步按照项目金额进行排序。导师排序后进行招生计划指标分配。

五、选拔程序及要求

(一) 网上报名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我校考生需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时考试方式须选择“申请考核制”。

网上报名网址、时间以学校研究生院 2026 年招生章程公布的为

准。

（二）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须在3月12日前向学院（耘慧楼303B）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要求A4纸规格按顺序排列）：

- (1)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登记表。
 - (2) 由2名报考专业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书。
 - (3) 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者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
 - (4)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5)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处）公章）。
 - (6)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 (7)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复印件或录用通知书和版面费发票、《论文投稿审核与诚信承诺登记表》（本人、本人硕士生导师签字）、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
 - (8) 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和硕士论文的详细摘要及目录）。
 - (9) 个人陈述书（3000字左右）。第一，依据三、基本条件的六条依次证明自己符合条件；第二，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习经历（本科和研究生阶段求学简况、主要课程及主要学习业绩）、学术研究经历（发表学术论文、论文级别及影响因子证明）、个人优势证明（专业基础知识水平、外语水平、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学素养、科学精神、科研潜质）、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 (10) 博士研究生面试个人简历。（见简历模板）
-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将取消其报考资格。

（三）学院初审

学院成立审核工作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

符合申请条件者终止其申请程序。

审核小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考查及评分，重点考查申请考生的既往科研能力和学术成果，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 60 分以下取消考生申请资格）。

科研成果量化主要以《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工大发[2022]339 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的有关人事政策的通知》辽工程发〔2025〕342 号文件为依据，材料审核具体量化办法见附录 1。

学院初审通过后，按照学校规定的招生人数 2 倍的数量上报研究生院，对拟进入综合考核考生材料在学院公示。

（四）综合考核

学院组成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面试考核组（不少于 7 人），负责综合考核工作。

综合考核应按照学院制定的综合考核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打分，按百分制给出综合考核各部分成绩（应包括外语成绩、专业基础知识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对各部分成绩折算（按考核成绩 Q2 的折算比例）后的给出综合考核百分制成绩（低于 60 分不得录取）。

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45 分钟，考核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考核具体内容、形式如下：

（1）考核内容

外语水平、专题汇报和综合能力。

（2）考核形式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题汇报和综合能力测试均采用远程面试、现场作答方式进行考核。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重在考查考生运用外语进行听说交流的能力，主要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理解和判断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

专题汇报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查考生对本学科系统理论知识及前沿动态研究掌握情况，包括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情况，前沿动态研究掌握情况；综合能力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查考生是否具有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是否具有培养价值，是否具有科研创新综合素质。

(3)考核要求

外语面试，要求申请者英文自我介绍 5 分钟，包括学习经历、科研经历、业务能力及外语考试等级情况等，然后专家提问 5 分钟，满分 100 分。

综合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综合素质、培养价值和科研潜力，包括专题汇报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满分 100 分。专题汇报 10-15 分钟，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介绍和未来博士研究方向与科研规划；专家提问 20 分钟，包括专业知识、综合能力等。

(4)考核成绩

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入量化分数，具有一票否决权。

综合考核成绩 (Q_2) = 外语水平测试 (20%) + 专题汇报 (30%) + 综合面试 (50%)

总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①所有申请者 Q_1 最高分记为 100 分，其他申请者得分按“[申请者得分/所有申请者的最高分]×100”进行计算，结果记为 Q_1 ；

②总成绩 $Q = 0.3 \times Q_1 + 0.7 \times Q_2$ 。

(五) 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学院综合考核结束后将所有考生报考材料、面试材料、各部分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等相关材料于 3 月 20 日前上报研究生院。

六、“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1)向学院提交材料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2 日。

(2)学院审核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

(3)综合考核时间：2026年3月16日至3月19日。

七、其他

(1)学生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杜绝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2)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本单位博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单位当年度的博士生考试招生工作。

(3)通过“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的博士生的培养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个人档案全部转入我校学生档案室，全脱产在校学习，在学期间不得变更培养类别。

(4)教育部或上级主管部门如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5)考生如对材料审核、综合考核或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纪委监察进行投诉和申诉：0429-5084234。

(6)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6年3月3日

附录 1

材料审核具体量化办法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科研获奖、专利、完成科研项目及学术竞赛等内容，科研成果量化总分记为 Q_1 ， $Q_1=Q_{1a}+Q_{1b}+Q_{1c}+Q_{1d}+Q_{1e}$ ，各项取值标准分别为：

(1)期刊论文记分 (Q_{1a})：发表学术论文应是 2023 年《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法（修订）》和 2025 年《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论文认定办法（试行）》中所列期刊目录中的期刊。论文记分标准见表 1 和表 2，论文要求为正刊，其他论文不记分，申请人需提供发表论文原件或网络首发证明或录用通知单和版面费发票或检索证明。排名计分标准：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其余排名不计分。

表 1 2025 年 6 月 16 日之前期刊论文类别与标准（分/篇）

A1	A2	A3	A4	A5	A6	B1	B2	B3	B4
100	60	30	15	10	1	45	CSSCI 30, 其他 10	CSSCI 扩展 10, 其他 5	1

表 2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期刊论文类别与标准（分/篇）

论文级别	A++	A+	ESI 高被引	A1	A2	A3	A4	A5	A6	A7
自然科学	300	150	120	100	60	30	15	10	5	1
社会科学	300	150	120	100	60	30	10	5	3	1

备注：2025年6月16日至2025 年12 月31日设置为新老办法过渡期，论文级别按表1和表2就高原则认定记分。

(2)科研获奖记分 (Q1b) : 科研获奖量化类别与标准见表 2。

表 3 科研获奖量化类别与标准

科研 获奖 分/项	排名 等级		1	2	3	4	5	6	7	其余等 额内
	国家 级	一等		275	245	210	170	125	75	20
二等			140	125	105	80	50	20	15	10
三等			90	60	40	30	20	14	10	6
省 部 级	一等		60	30	20	14	10	6	2	2
	二等		20	14	10	6	2	0	0	0
	三等		5	3	1	0	0	0	0	0
市 厅 级	一等									

(3)专利分 (Q1c) : 发明专利 (授权) , 第一名 15 分/项, 第二名 5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1 分/项。排名计分标准: 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 其余排名不计分。

(4)完成科研项目分 (Q1d) : 完成科研项目量化类别与标准见表 3。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课题的结项证书。

表 4 完成科研项目量化类别与标准

完 成 科 研 项 目	国 家 级	A 类	第一名 90 分/项	第二名 15 分/项	第三名 5 分/项
		B 类	第一名 45 分/项	第二名 8 分/项	第三名 3 分/项
		C 类	第一名 25 分/项	第二名 4 分/项	第三名 2 分/项
	省 部 级	A 类	第一名 15 分/项		第二名 5 分/项
		B 类	第一名 8 分/项		第二名 3 分/项
	市 厅 级	第一名 5 分/项			

(5)学术竞赛 (Q1e) , 国家级: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省级: 一等奖 8 分, 二等奖 2 分, 得分系数见表 4。

表 5 学术竞赛得分系数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 值 系 数	0.60	0.40								
	0.40	0.35	0.25							

数	0.35	0.30	0.20	0.15						
	0.30	0.25	0.20	0.15	0.10					
	0.30	0.25	0.16	0.14	0.08	0.07				
	0.25	0.20	0.16	0.14	0.10	0.08	0.07			
	0.25	0.20	0.16	0.12	0.10	0.07	0.06	0.04		
	0.20	0.16	0.14	0.12	0.10	0.09	0.08	0.06	0.05	
	0.20	0.16	0.14	0.12	0.10	0.09	0.07	0.05	0.04	0.03

备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交流中心活动及项目、辽宁省高校绩效考核中大学生竞赛目录及我校认定的本科生竞赛中研究生可以参加的相关学科竞赛（如果研究生和本科生一起参赛，研究生必须为第一作者）；其他学校考生可参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相关标准参照执行；获奖人数超过10人的，之后各名次的分值系数均为0.03。